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廣告看板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九十羅鎮財字第 0900006346 令公布

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管理本鎮公共造產廣告看板（以下稱本廣告看板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廣告看板之承租人，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營利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及年滿 歲之自然人為限。

第三條 營運方式：

以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

租期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者，應訂租賃契約並經法院公證，但租期未滿一年者免經公證。

第四條 廣告內容：

承租人應依「廣告物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廣告物依法須申請該管主管機關許可，而其內容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依規定將其內容先送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，始得進場設置。

依法需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（如出版品、化妝品、藥品等），或應向主管機關申廣告物許可證者（如煙、酒及戶外廣告等），應依規定取得許可字號，並應將其核准字號印製於廣告右下角，並於廣告許可期間內揭出。

有關選舉宣傳廣告之刊登，應遵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相

關規定辦理；如有違反經主管機關告發者，本所得要求承租人限期拆除廣告畫面，若經通知仍逾期未拆除者，本所得逕行拆除廣告畫面。

前款以外之廣告內容者，承租人應於廣告揭出七日前，將廣告內容送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
第五條 收費辦法：

承租人應於訂約前繳交按月租金計算三個月之金額為履約保證金，並於租約到期，乙方應盡義務已完成經本所查驗無誤後，無息退還給承租人。

本廣告看板租金由本所視實際營運狀況及市場情形調整，並編列預算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廣告看板之照明用電費，由承租人自行至台電公司繳納。逾期繳納有違本所信譽者，立即終止租賃契約，並由保證金中扣抵照明電費，已繳租金則依比例返還之。

承租人應按月繳納租金，逾期或繳納金額不足者，依左列各款規定加收遲延費：

逾期七日者，第八日起每逾一日應按當年（次）應繳租金金額千分之一給付違約金。

逾期一個月者，本所得終止租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停止其承租本廣告看板權一年。

第六條 本廣告看板規格、照明與電力設備由本所施設，承租人應利用

原有設備設置廣告板面，如確需增加特別裝設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具圖說，並 明理由向本所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得添置。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並恢復原狀，違者所遺留之物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代為僱工拆除，所需費用由原承租人負擔，並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除。

第七條 本廣告看板如採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除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應訂定委託經營合約書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